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改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C	2017-04-27	2026-04-01	2026-04-01	H2

7、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

7.1 有机产品认证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

大类	中类	内容	是否可受理	认可状态	备注
01		有机种植			
	01.1	作物	是	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	01.02	食用菌	是	未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	01.03	野生采集	是	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02		有机养殖			
	02.01	畜禽养殖	是	未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	02.02	蜜蜂养殖	否	未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	02.03	水产养殖	是	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03		有机产品加工	是	认可	具体产品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

说明：具体的某个品种的认可范围见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。根据 CNCA 要求，不在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的品种不予受理。

7.2 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

类别	模块	是否可以受理	认可状态
作物类	果蔬模块	是	认可
	大田模块	是	认可
	茶叶模块	是	未认可
	花卉模块	是	未认可
	烟草模块	是	未认可
畜禽类	牛羊模块	是	未认可
	奶牛模块	是	未认可
	家禽模块	是	未认可
	生猪模块	是	未认可
水产类	工厂化养殖模块	是	未认可
	网箱养殖模块	是	未认可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改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C	2017-04-27	2026-04-01	2026-04-01	H2
	围栏养殖模块		是	未认可
	池塘养殖模块		是	未认可
	滩涂/ 底播/ 吊养养殖模块		是	未认可
蜜蜂类	蜜蜂类		是	未认可

说明：具体的认证产品目录由 CNCA 确定公布，详细情况见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目录》。